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5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4,412万余元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非公开发行新股引发的股本变动情况而产生的公司章程中股本条款的修订；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委委员与治理层及经理层交叉任职条款，促进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一致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相关年度事项及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